

# 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桂药监玉分流罚〔2025〕2号

当事人：广西珊萃中药材销售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900MA5MXNA883

住所：玉林市玉州区南江街道镇忠社区下曲轭塘 16 号

法定代表人：黄\*\*

身份证号码：\*\*\*\*\*

2025 年 7 月 25 日，我分局接到《自治区药监局办公室关于协查广西珊萃中药材销售有限公司有关情况的函》（桂药监办函〔2025〕279 号）显示：广西珊萃中药材销售有限公司将 2025 年 5 月 28 日销售药品给\*\*\*\*\*  
\*\* 的 4 份出库单日期分别修改为 2024 年 11 月 8 日、2025 年 3 月 20 日、2025 年 4 月 10 日、2025 年 4 月 28 日，当事人涉嫌开具虚假销售出库单。

2025 年 7 月 28 日，本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了现场检查。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表明身份，说明来意，当事人未申请执法人员回避，执法人员在当事人法定代表人黄\*\*的陪同下，检查了当事人质管部、业务部、仓库等部门，并现场制作了现场笔录。2025 年 8 月 14 日至 2025 年 8 月 26 日，调查人员对当事人法定代表人黄\*\*、质量负责人赵\*\*进行了询问并制作了询问笔录。

经查，广西珊萃中药材销售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将标示生产厂家为\*\*\*\*\*、批号为 2502032 的北柴胡 4 公斤，标示生产厂家为\*\*\*\*\*、批号为 2504036 的防己 2 公斤，标示生产厂家

为\*\*\*\*\*、批号为 250402 的猫爪草 1.5 公斤等 22 个批次的药品销售给\*\*\*\*\*。\* 时，将销售时间修改为 2024 年 11 月 8 日、2025 年 3 月 20 日、2025 年 4 月 10 日、2025 年 4 月 28 日，造成上述药品的销售时间不真实。上述药品货值金额为 7589 元，违法所得 7589 元。

当事人在上述活动过程中，未能按真实销售时间记录药品销售活动，存在销售药品未按照规定进行记录的行为。

执法人员对本案进行现场检查和调查询问过程中，当事人能积极配合调查工作，认识态度好。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询问笔录、供货方的随货同行单（销售出库单、销售清单、销货清单、销售单）、当事人的购进明细表、销售流向表、销售出库单、商品库存表、防己的实物照片、关于销售药品给\*\*\*\*\*的情况说明、贵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请求协助案件调查的请示、微信聊天记录截屏、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法定代表人黄\*\* 的身份证等。

2025 年 10 月 29 日，我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桂药监玉分流罚告〔2025〕2 号），当事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当事人在销售上述药品时未按照规定进行记录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七条“药品经营企业购销药品，应当有真实、完整的购销记录”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三十条“违反本法规定，药品经营企业购销药品未按照规定进行记录，零售药品未正确说明用法、用量等事项，或者未按照规定调配处方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经营许可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版）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及第二款：“当事人有

药品  
用章

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1.警告；

2.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 7589 元（柒仟伍佰捌拾玖圆）。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国库帐户。缴纳罚没款请到南宁市怡宾路 6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政务窗口 29 号窗办理，也可以由窗口工作人员预录信息，形成电子缴费二维码后发送给当事人缴款（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政务服务窗口联系电话 0771-5511163）。

当事人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我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或者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南宁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本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11 月 7 日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